

##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2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2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2月9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

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六个月（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2月9日），共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4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时点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起始日之前，其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3、4名自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 附件1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 (股)	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 (股)
1	黄超	核心骨干 人员	2020.08.13-2021.01.20	4,200	4,800
2	罗涛	核心骨干 人员	2020.09.08-2020.12.17	5,400	5,400
3	何恺	核心骨干 人员	2020.08.07-2020.12.11	800	1,000
4	邱俊	核心骨干 人员	2021.01.18-2021.01.20	3,200	3,200